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580 號

主旨：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度所發放之基金收益分配，因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謹訂定於 115 年 1 月 2 日將未領取之收益分配款項併入基金資產，特此公告。

依據：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按下列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精選美元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精選美元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下表各基金於 109 年度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年度起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五年，若各基金受益人未於時效消滅前行使收益分配請求權，屆時該時效消滅之收益將併入各該基金資產。

基金名稱	證券代號	109年最後一次 收益分配基準日	109年最後一次 收益分配發放日	屆滿法定年限日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10B	109年09月23日	109年10月19日	114年10月18日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1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11B	109年09月23日	109年10月19日	114年10月18日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12	109年09月23日	109年10月19日	114年10月18日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00731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4日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58B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4日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59B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4日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60B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4日
復華精選美元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89B	109年10月28日	109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8日
復華精選美元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791B	109年10月28日	109年11月19日	114年11月18日

(二)本公司依上述規範，提醒基金受益人如有逾期未領取之收益分配款項應於114年12月30日(含)前辦理，否則將訂定於115年1月2日併入各該基金資產，特此公告。